

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文件

泉台治区办〔2018〕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12月2日至12月8日是司法部确定的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关于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司法部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部署要求，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全区将组织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一个“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台商区中的重大作用。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时间安排

2018年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从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开展。其中，从12月2日至12月8日为“宪法宣传周”。

四、宣传重点

（一）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1、开展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举办宪法宣誓和专题学习活动。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要组织收听收看好12月4日当天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关于宪法宣传的有关报道。

3、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工作要求,发挥各类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宪法学习教材,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人手一本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二)组织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

全面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崇宪法、遵守宪法习惯。

1、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要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12·4”国家宪法日上午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晨读”活动,培养青少年对宪法的认同和尊崇。培育校园宪法文化,把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等仪式,通过开展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召开宪法主题班会等实践活动,多种渠道传播宪法精神。11月中旬,区依法治区办、教育文体旅游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我与宪法”征文比赛表彰活动,下阶段要继续开展优秀宪法征文的宣传报道工作。

2、组织法治副校长讲宪法课。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广泛组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學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推进宪法进校园。市依法治市办将依托泉州电视台“法治连线”精品小课堂开展《宪法》专题讲座,我区各

中小学要根据实际进行收听收看。

3、在高等院校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专栏、专题，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巡回专题讲座等，增强学生宪法意识。组织法律专业大学生走进社会，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在宪法宣传教育实践中增强宪法体验。

（三）组织开展好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宪法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寺庙等“八进”活动，推动宪法走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实现宪法宣传在社会面的全覆盖。

1、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2月4日，区依法治区办将牵头组织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下官溪法治文化公园开园仪式暨“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各乡镇要依据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确保宣传周期间我区每天都有不少于1场主题宣传活动，各乡镇在开展活动前应向区依法治区办报备。

2、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将举办首个公众开放日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窗口等要组织全面向公众开放，向群众进行近距离、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推出更多的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措施。各级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探索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各乡镇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专题宣传教育。

3、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场所活动。充分利用法治公园、法

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以及各主管部门所有的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窗口单位等公共设施宣传宪法知识，播放宪法宣传标语，使群众随时随地感受到宪法就在身边。各乡镇各部门自有的各类宣传阵地及设施，要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悬挂标语横幅（标语，见附件）、LED滚动播放标语、播放音视频、户外广告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面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读本，供客人学习阅读，在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适宜的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画等，推动宪法宣传宾馆、酒店全覆盖。

4、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印发的《方案》，围绕基层群众需要，在乡村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引导村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学习专题党课；组织村法律顾问，深入乡村开展一次宪法宣讲；在每个村设立宪法宣传教育阵地，成为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的窗口；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作用。

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1、组织开展“新媒体法雨行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区依法治区办、区综治工作办公室将依托“平安台商区”、“台商区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等普法新媒体，开展以免费咨询、宪法有奖问答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媒体法雨行动”。区综治工作办公室将制作播出《宪法知多少》动漫微视频，届时各级各部门要利用

LED屏、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自有的官方新媒体要积极参与到“新媒体法雨行动”中来，单位网站要做好宪法专题建设，推出精品理论文章，全面准确解读宪法精神；微博、微信、QQ、论坛、贴吧等社交平台，要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在线学习宪法知识。

2、组织新闻媒体加强法治宣传。“宪法宣传周”期间，区依法治区办将通过全区电视开机界面进行宪法宣传，让宪法进入千家万户。区党群工作部要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媒体公益普法的要求，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综合使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做好宪法宣传报道。全区各新闻网站及其客户端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突出展示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今日台商投资区》、区电视台在12月4日当天要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将联合泉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法治好新闻”评选活动，我区法治新闻工作者要积极参与，更好地开展法治新闻宣传工作。

3、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集中宣传。司法机关、执法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发布本系统的典型案例。通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对典型案例的释法说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在全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决不能为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决不能给宣传错误思想的人提供讲台。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认真梳理区依法治区办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和“七五”普法中期督查中发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三) 强化宣传实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用生动的案事例、鲜活的语言宣讲宪法。更加注重分众化、互动式传播，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的运用，把宏大叙事和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落下去。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 注重协同协作。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主动性，协同动作，融合推进，形成声势。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列入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区依法治区办将对各成员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评估察访核验的重要依据。

(五) 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地方和单位特点，积极创作、制作符合中央和省、市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各乡镇各部门可登录中国普法网“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

(网址:www.legalinfo.gov.cn), 下载使用全国普法办制作的宪法学习系列报告会视频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 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要保障“宪法宣传周”活动所需经费,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六) 强化信息报送。活动开展过程中, 各乡镇各部门活动情况及时报区依法治区办, 同时将活动图片、总结等数据登录百万管理系统及泉州台商投资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备查。各地各单位活动总结请于2018年12月26日前上报, 以便进一步总结经验, 强化宣传。

附件: 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联系人: 蔡恠, 联系电话: 0595-27396615, 邮箱: tszzbsfk@163.com)

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治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综治工作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

教育文体旅游局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2018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1.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3.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4.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内心的拥护
5.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6.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7.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8.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9.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10.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2.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5.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7.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18.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19.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